

许昌市财政局文件

许财预〔2020〕156号

关于预拨2020年第二批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的通知

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预拨2020年第二批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的通知》（豫财预〔2020〕156号）精神，现预拨你县（市、区）2020年第二批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 万元，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99-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预拨的抗疫特别国债资金，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统筹用于疫情防控等财力缺口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、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、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、民生托底保障支出等方面，支持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落实“六保”任务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严格按照上述要求，于10

月 15 日前研究提出资金具体分配使用方案报市财政局，我局汇总后将报省财政厅备案。

二、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004 抗疫特别国债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在下达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该项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。

三、请各县（市、区）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做好资金分配下达、预算管理等工作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按《河南省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时限偿还本金。若不能按时还本，市财政将在办理年终结算时扣回相应资金。

